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7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注: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184	0.5%
185-365	0.25%
366及以上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天(含)但少于 92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2 天(含)但少于 185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5 天(含)的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 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 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 元

转入份额=98,522.17/1.1500=85,671.45 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 85,671.45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 年 2 月 17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2 月 17 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2 月 18 日为美国证券市场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A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0	0073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或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30 万元。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0,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1,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2,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2 月 17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2 月 17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2 月 18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医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 (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6,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19);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2 月 17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2 月 17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2 月 18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生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 (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7,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20);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2 月 17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2 月 17 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2 月 18 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纳指 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 (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30,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22);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0-05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0-04)。

四、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 2020-03)。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预约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已由原来的 2020 年 4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冯卫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曹利群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加入本行董事会。

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本行非执行董事董韧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韧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董韧先生自 2017 年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董韧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二级供应商暨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二级供应商暨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现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合作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向母公司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泵类壳体,占其销售收入约 90%,其他向其他客户销售,占比较低。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要产品仍为机油泵、水泵、变速箱油泵等泵类产品。

2、在本次合作中,嘉力机械供应的机加压铸组件是基站天线组装部件之一,不涉及 5G 网络通信技术。

嘉力机械与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嘉力机械通过与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基站天线产品(含 5G 基站天线整机及零配件)及通信类电子产品所需的机加压铸组件,亦属于精密铝压铸件的范围,不涉及 5G 网络通信技术。

3、合同金额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嘉力机械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样品验证合格及小批量供货并通过现场认证审核,但尚未形成大批量供货,因此,具体业务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合同履约风险。

根据《框架采购协议约定》,若嘉力机械产品或服务同本协议保证条款不相符,供方应及时并免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或再次提供服务,或接受买方的退货并返还买方就退货部分已经支付的货款。否则,买方可自行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或再次服务,而供方向对买方实际及合理的费用给予补偿。

5、5G 建设规模及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9 年 6 月 6 日,我国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并推进运营商对 5G 网络的建设速度与投资规模。但 5G 移动通信网络布局受宏观经济、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5G 建设规模及投资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 — 01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0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韩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韩涵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涵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涵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涵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韩涵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闫忠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华泰证券 CP002		
代码	072000026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 2 月 10 日	兑付日	2020年 5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